

证券代码：832391

证券简称：润达光伏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达光伏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《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了《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公告》。因工作人员失误，上述公告中若股权登记日分配股数发生变动时的分配原则披露有误，现公司予以更正。

二、更正内容

更正前：

“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61,000,000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（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0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61,000,000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（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

9,150,000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”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

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3日